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4
一、问题 1 关于股东关系	4
二、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4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642 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题1 关于股东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2题的回复，发行人2015年向马宏转让144万股，2018年1-2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多名自然人股东向自然人杨九阳转让股份。发行人股东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周彬系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发行人的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股东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2）说明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将持股转让给杨九阳的原因；（4）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的身份证及简历；
- 2、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入股时的相关的股转系统过户文件、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 3、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代持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 4、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6、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

7、查阅本所律师对杨九阳及向杨九阳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股东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1、马宏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1）马宏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宏，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1105****。马宏于1988年至1993年于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科学生活》杂志任编辑记者；1993年至1996年任万国证券市场部/公关部研究员；1996年至1998年任上海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联合证券上海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至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8年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至今任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马宏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马宏主要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及受让退出股东的股份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8月，德马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向马宏转让所持发行人144万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174.24万元。

②2017年2月，马宏控制的企业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棋兆甲盛”）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斐昱的61.20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598.49万元。

③2018年7月，马宏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5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0.1万股股份。

④2018年8月，马宏与孙静丽的受托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6万元的价格受让孙静丽所持发行人0.1万股股份。

除上述受让股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马宏还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了零星股份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直接持有发行人14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99%。马宏控制的棋兆甲盛持有发行人6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524%。

2、杨九阳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1）杨九阳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九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九阳，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身份证号码：33022519811005****。杨九阳于2008年至2010年任伦敦PAN-INDEX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至2011年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公司项目研究员；2011年至2016年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公司总裁。

（2）杨九阳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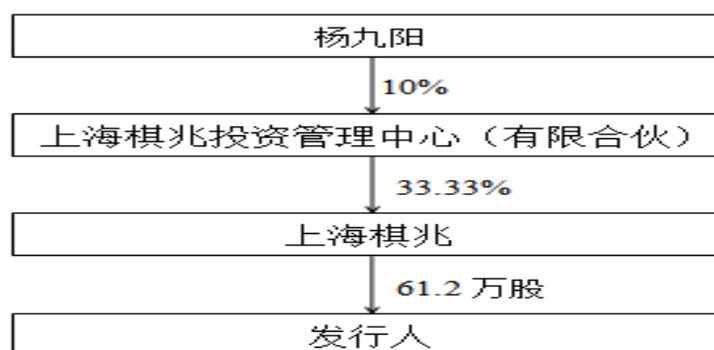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杨九阳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杨九阳直接持有发行人28.2万股股份。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杨九阳受让了部分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2018.01	德马投资	杨九阳	5.30	15.23
2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6.00	15.25
3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2.30	15.00
4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1.00	15.00
5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0.30	15.00
6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0.20	15.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7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0.20	15.00
8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0.50	15.00
合计				15.8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九阳直接持有发行人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47%。杨九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3、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1）周彬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彬，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身份证号码：11010119801208****。周彬于2007年至2013年任皓天财经集团分析员；2008年至2013年任Ferroson Investment Co.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恒运亿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2）周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2018年1月，周彬控制的嘉兴斐君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163.2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284.80万元，周彬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彬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彬通过嘉兴斐君持有发行人16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98%。

（二）说明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马宏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上海蔬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上海磐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	---	---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	---	---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	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同上	同上
		宁波棋兆丁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上海妙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棋兆甲盛	33.33	北京龙和隆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
		上海棋兆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	---
		宁波棋兆丙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
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8	---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8	---	---
上海创合汇投资中	2.04	---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心（有限合伙）					
棋兆甲盛	8.33	---	---	---	---
上海棋兆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	---	---	---
上海创合汇共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	---	---	---	---
衡芯（上海）众创空间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	---	---	---
上海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	---	---	---
上海马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	---	---	---	---
上海聚帅传媒有限公司	20.00	---	---	---	---
上海瀚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	---	---

(2) 杨九阳

一级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一级投资单位对外投资
宁波棋兆丁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详见马宏的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棋兆丙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 周彬

周彬担任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50.5%。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永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60%。嘉兴永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	---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	---
宁波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0.63	---	---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	30.00	见马宏对外投资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公司					
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0.74	-	-
嘉兴斐君	3.55	---	---	---	---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5	---	---
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	---	---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	---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82
		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5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8.04
		斐君永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	0.29	---	---
		韶关市北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7%	---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	---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8.04	---	---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82	---	---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浙江东冠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	---	---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	---	---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9	---	---
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	---	---	---	---
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	10.00	---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嘉兴永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	---	---	---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	---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	---	---	---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	---	---	---
共青城永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	---	---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共同投资：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1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卓序控制的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马宏及杨九阳共同投资的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出资30%；马宏担任董事长；黄宏彬担任董事
2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序、蔡永珍、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39.07%、3.33%、32.93%，卓序的近亲属出资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02%；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2.08%
4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77%；周彬控制的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2.89%；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1.54%
5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04%；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83.29%
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宏彬持股0.17%；周彬控制的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
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周彬控制的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2%；周彬控制的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持股0.53%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中披露了黄宏彬通过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嘉兴永平。

根据黄宏彬及周彬的说明，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系投资平台，转让时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业务。上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马宏、杨九阳、周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三）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将持股转让给杨九阳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杨九阳，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6.00	15.25
2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2.30	15.00
3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1.00	15.00
4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0.3	15.00
5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0.2	15.00
6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0.2	15.00
7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0.5	1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方及杨九阳的访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上述自然人股东自愿退出，杨九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收购发行人

股份。

（四）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1、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

（1）黄宏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发行人	上海斐昱 (4.7644%)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3%)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黄宏彬 (100%)	---
		上海斐君 (14.59%)	黄宏彬 (4%)	---	---
	上海斐君 (1.970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
		黄宏彬 (4%)	---	---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黄宏彬 (100%)	---

（2）马宏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发行人	马宏 (2.1990%)	---	---
	棋兆甲盛 (0.9524%)	马宏 (8.33%)	---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	马宏 (85%)

（3）杨九阳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发行人	杨九阳 (0.6847%)	---	---
	棋兆甲盛 (0.9524%)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	杨九阳 (10%)

（4）周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发行人	嘉兴斐君 (0.9524%)	嘉兴永平 (3.5529%)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60%)	周彬 (50.5%)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海斐昱、上海斐君系黄宏彬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黄宏彬通过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合计控制发行人6.7346%的股份。除此之外，穿透披露后马宏、周彬及杨九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5%。

除黄宏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马宏、周彬及杨九阳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2、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及其各自控制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棋兆甲盛、嘉兴斐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黄宏彬通过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合计控制发行人6.7346%的股份，除此之外，马宏、周彬、杨九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除黄宏彬担任公司董事外，马宏、周彬及杨九阳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及其各自控制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棋兆甲盛、嘉兴斐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真实、有效。

二、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6题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包括：（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

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基于以上标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贤翔、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及戴国华五人。

请发行人：（1）量化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明确“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2）列表披露物流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职能、负责人及其持股情况，各负责人的入职时间及主要负责工作，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研发情况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物流技术研究院的部门设置说明及人员清单，并查阅各部门负责人的持股及入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量化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明确“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下属技术部门总监以及承担研发项目关键技术核心工作的技术骨干；（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

出了重要贡献，如：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关键核心技术的提供者，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3）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且已在发行人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同时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

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名单由发行人总经理、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拟定，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议案》，认定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5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二）列表披露物流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职能、负责人及其持股情况，各负责人的入职时间及主要负责工作，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1、研发机构设置”中补充披露物流技术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设置了技术管理部、分拣技术部、输送技术部、垂直输送技术部、机器人技术部、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电控工程技术部、软件工程技术部10个具体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具体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技术管理部	负责策划、发布、实施各类业务及管理规则制度；研发、工程项目设计任务的过程进度跟踪；研究院及各部门运行数据的模型建立及分析，管理运用	人员A	未持股	2010年6月	协助研究院领导进行部门管理；组织各类规章制度的编写、发布，解释工作；对各项数据做分析，提供合理化管理建议；配合各产品技术团队、研发项目做好相关管理及产品测试管理工作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分拣技术部	负责公司分拣技术发展规划、分拣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已投入市场的各类分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人员 B	未持股	2011年3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分拣产品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分拣类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应用技术支持；组织管理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
输送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输送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输送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已投入市场的输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C	未持股	2008年9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输送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输送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输送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垂直输送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垂直输送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垂直输送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已投入市场的垂直输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D	未持股	2010年6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垂直输送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垂直输送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垂直输送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机器人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以移动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型输送分拣产品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机器人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并对已经投入市场的智能输送设备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E	未持股	2019年4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新型输送分拣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机器人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机器人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零部件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核心部件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并对已经投入市场的各型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戴国华	持有创德投资5%份额	2006年8月	制定并执行公司核心部件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型核心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新零售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面向新零售的输送分拣产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马贤祥	持有创德投资5%份额	2006年1月	负责监测市场和行业动态；组织研发非标产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推进项目实施；负责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智能驱动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新一代驱动电机产品及相关控制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技术图、文档的编制，更新及优化，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汤小明	持有创德投资5%份额	2008年1月	制定并执行公司新一代智能驱动及控制产品的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智能驱动及控制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协调工作；负责各智能驱动与控制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电控工程技术部	负责协助研究院各产品与技术研发团队，参与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承担项目中电控技术相关开发工作	人员 F	持有创德投资 1.76% 份额	2015 年 5 月	协助制定公司输送分拣项目中电控部分技术战略；协调对各个研发部门、团队提供电控技术支持；协助制定电控软件、硬件标准方案，及标准流程；监督和控制管理项目电气的技术实现等相关工作。
软件工程技術部	负责主导项目的软件部分功能的开发及模拟测试以确保其满足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技术文件的更新、软件设计、编程开发、调试的标准化及优化；负责在必要时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软件部分控制管理	人员 G	持有创德投资 1.76% 份额	2013 年 6 月	协助制定软件设计与开发相关的技术战略；协调各组织部门进行软件系统技术管理；必要时组织部门员工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软件部分控制管理

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下属技术部门中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负责人分别由核心技术人员戴国华、马贤祥、汤小明兼任，其他技术部门负责人仅作为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人，偏重于负责具体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核心研发项目实际由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另外，从发行人产品上看，马贤祥为技术带头人，汤小明、朱敏奇主要负责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林肇祁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戴国华主要负责核心部件的研发。研究院下属其他部门负责人并未完全主导一类产品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并明确了“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

2、发行人未将物流技术研究院部分下属部门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颜华荣

刘志华

徐峰



徐旭青

刘志华

徐峰